

1949 — 1989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中国农业技术监督



农业部科学技术司

中国农业技术监督

农业部科学技术司

1989年10月

《中国农业技术监督》

编辑成员

主 编：宋家丰

副主编：周开忠 王喜臣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千振霄 王书凌 王 迅

金发忠 董洪岩 贾 勇

颜 萍

向廣大農業科技界
者和農業科技管理
工作者致敬，切望為科
技興農做出新貢獻。

陳俊生

一九九九年春首

序 言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屹立于世界已经整整四十年。值此之际，农业部科学技术司和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征文，把四十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工作的发展概况和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共编纂成《中国农业科技工作四十年》、《中国农业技术监督》等五部成书，和一部电视系列片，以之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庆，献给我国广大的农业科技工作者，献给全国各族人民，献给全世界一切关心我们农业科技事业的朋友们。目的是使我国人民和行将参加到农业科技战线中来的新一代建设者，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外国人民也能够由此对新中国农业科技工作的发展和成就，得到进一步的了解。

四十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获得很大的发展。现在举世公认，中国在世界七分之一的耕地面积上基本解决了约占世界五分之一以上人口的温饱问题。这是当今世界上最引人瞩目的伟大成就之一。它不仅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也反映了我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我国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人民、热爱农业，表现了崇高的献身精神。长期以来，在艰苦的条件下，认真贯彻执行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科技工作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在粮棉油等农作物常规育种和杂种优势利用、盐渍地改良利用、畜禽育种和疫苗研制、水产养殖增殖以及农垦事业、天然橡胶北移等领域内，取得的大量科技成果中，有的已居于世界先进水平。为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推进我国农业科技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我国四千多年的农业史上，写下了最辉煌的篇章。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8年产值已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5%；科技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我们并不满足于已取得的初步成就，也不想以此矜夸于世人。但是通过四十年的实践确已树立起依靠正确的政策，依靠科学技术，依靠增加物质投入，就一定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快的速度，跻身于农业先进国家之林的信心。

现在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提出，到本世纪末农业要上新的台阶。如何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从长远看，农业科学技术的作用，将逐渐成为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键所在。这对我国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来说，确实是任重而道远。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它给人们以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钥匙。我们不能为已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所束缚，而固步自封；更不能重复过去的失误，而一误再误。重要的是正确运用历史经验启发我们的智慧，提高我们的认识，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进行农业技术革新，迎接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这就是编纂出版本书的意义所在。

何常

1989年4月1日

MAES

目 录

序言.....	何 康
做好农业技术监督工作 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宋家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
农业部科技司转发“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9)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9)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	(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及考核办法(修订本).....	(13)
农业技术监督工作在前进.....	农业部科技司技监处 (19)
技术监督与农业发展.....	周开忠 (27)
加强农业技术监督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金发忠 (30)
农垦标准化工作回顾与发展.....	徐 岩 (37)
畜牧业标准化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董洪岩 (43)
成绩斐然的水产标准化.....	袁辅顺 (49)
我国沼气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就.....	芦承贤 (52)
种子标准化促进了种子检验工作的发展.....	全国种子总站检验处 (55)
吉林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回顾.....	许巾英 (58)
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 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武中淑 (61)
实行标准化种田 促进粮食增产稳产.....	董宝才等 (64)
广西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李振梅 (67)
安徽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回顾.....	曾天乐 (71)
我们是怎样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的.....	刘归荣 (74)
关于农产品标准化.....	林 震 (77)
橡胶优良品种评选标准保证了推广品种的质量.....	姜天民 (80)
制定、实施秦川牛国家标准的效果.....	邱 怀 (83)
制定与推行《牛冷冻精液》国标的经济效益.....	周广辅 (87)
瘦肉型猪综合标准化及推广应用效果.....	晓 冬 (89)
植保专业技术标准化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方雯霞 (91)
广西水产标准化与质量监督的回顾与展望.....	冯秉东 (93)
水产品标准化与质量检测的回顾.....	李晓川 (95)
吉林省甜菜生产标准化的探讨.....	许巾英等 (97)

积极筹建国家质量检测中心 促进农业生产大上快上·····	农业部科技司技监处 (101)
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督 维护用户利益·····	高东明 (104)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工作现状及今后意见·····	尚束身等 (105)
贯彻“管帮促”的方针 努力做好农机产品的质检工作·····	郑家麟 (108)
前进中的国家渔机检测中心·····	傅廷楷 (110)
大力开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牧 标 (112)
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介绍·····	晨 钟 (113)
农业系统部分省级专业产品质监站介绍·····	山 石 (116)
农业部隶属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历次承担的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 情况·····	王书凌 (118)
农业标准目录·····	(121)
农业系统国家标准获国家和部级科技成果奖项目概况·····	晓 金 (137)
国标GB1·1—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139)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表·····	(156)

做好农业技术监督工作 促进生产的发展

宋家丰

农业技术监督工作是农业科研、生产和教学的基础技术经济工作，大致包括标准、计量、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的宏观指导。它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标准为准绳，运用监督和管理的手段，促进农业生产数量、质量的提高，获得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农业现代化。

建国初期，农业部门就开展了畜牧和种子标准化工作。但由于农业商品生产发展速度较慢，所以标准化工作受到了影响，进步不快。“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标准化工作被抑制和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体制改革，农业商品化生产得到发展，农业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在广大农业标准化工作者的努力下，制订国家标准289个，专业（部、行业）标准427个。标准的范围由少数的农作物种子、个别种畜标准，扩大到农、牧、渔、农垦、乡镇企业、能源环保和农机化等各个专业领域；按照农业生物遗传特性和生长发育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农业标准由产品质量标准，延伸到产品生产过程的关键技术标准，有的已经形成了相互衔接配套的系列标准；标准的制订工作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许多科研成果都通过标准的形式，变为技术法规，对巩固科研成果，推广先进技术奠定了基础；农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提高了农、牧、渔业科学种田、科学养殖的水平，增加了农产品产量和提高了产品质量，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据许多资料统计，每年可增加经济收益50亿元。不少产品也打入国际市场，远销欧、美、非各洲。农业标准的作用，正逐渐被农业科技、教学和行政工作者所认识。

农业质量监督工作始于50年代的兽药监察和60年的农药检定和农机鉴定。80年代中期有了较大的发展。我部承担了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的筹建工作，由于部科技司和有关业务司局的密切配合，各监测中心的积极努力，第一批国家级质量监测中心全部通过验收，国家技术监督局发给了证书和印章。农业部也筹建了21个部级质量监测中心。农业、畜牧、农机化、乡镇企业司在部分省、自治区、市建立了一批地方级的质量监测站，不少站还得到地方技术监督（标准、计量）部门的验收认证。这些质量监测机构建立和监督工作的开展，对促进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部分农业系统产品的质量提高，保护国家和广大农、牧、渔民的利益，起了一定的作用。

农业计量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对计量工作认识不够，所以工作基础较为薄弱。随着农业生产、科技和教学各方面的发展，标准、质量监督、质量管理事业的深化，国家计量法的贯彻执行，使农业行政部门和部分科技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开始体会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已把科技、监测、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认可列入工作日程,并逐步展开。

农业质量管理的宏观指导,是收集农业系统的产品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提高产品质量的建议。总结企业管理经验,介绍推广现代化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管理,提高企业基本素质。评审优质产品和企业质量管理奖,以推动企业质量管理。

农业技术监督工作的政策性、技术性和经济性很强,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越快越深入,它的重要作用就更加显示出来,它也将更加为人们所认识。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讯，12月31日《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12月29日

(新华社讯,12月31日《人民日报》)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新华社讯，9月8日《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9月6日

（新华社讯，9月8日《人民日报》）

农业部科技司转发“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部直属各科研、教学、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现将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88年12月27日“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随文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农业部科学技术司

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

根据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务院1984年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要求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率先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并规定从1986年起，凡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至1991年1月1日将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为了保证这一任务能按时完成，现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凡公文、统计报表、科研报告以及研制仪器仪表等，都要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在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期间，必要时允许将非法定计量单位以括号（或备注）形式列于法定单位之后，便于对照。

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是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量检测中心”),在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管理制度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是验收认可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国家质量检测中心应具有第三方公正性,有较先进的产品检验手段,能胜任中心所承担的任务,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机 构 人 员

第三条 应设有相对独立的专职的机构和人员承担国家质量检测中心的任务,人员素质和数量应与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国家质量检测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应由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和熟悉本专业产品检验技术和管理业务的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

第五条 国家质量检测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从事检测工作的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方能独立工作。

在全体工作人员中,技术人员比例一般不少于百分之五十,其中工程师以上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工作人员要努力精通本岗位的业务,熟悉有关的产品标准,以及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工作认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实事求是。

第七条 制订各类人员的培训进修计划,业务考核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三、1990年1月1日起,凡报审或发表的科研报告、技术资料、学术论文等,一律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一律退回报送单位进行修改。

四、自1990年1月1日起,凡申请各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必须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五、在科技人员中,要广泛组织学习法定计量单位的知识,掌握新旧单位的换算关系,促使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带头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